

## ●观点 1+N

这是一场在网络上张扬的自杀。11月30日上午，19岁的曾鹏宇在微博上直播他的自杀经过，网友纷纷围观。当天7点48分，他准备好了安眠药和钢炭，正式开始了他的自杀直播。11时20分，小曾在微博上留言“老子不死了行不行”，40分钟内，数百条留言涌进了这条微博下方的评论，有人说“不行”，有人说“你赔我流量”，也有人说“你必须死”。也有网友报警，四川泸州警方找到了他，但他最终还是死去了。

(今日《东南商报》10版)



11月30日，19岁少年小曾在这里直播自杀。

## 网络围观要有起码的人性

就像有人要跳楼时，围观人群里总会有不负责任地喊“你快跳啊”；走到大街上是路人甲，进入网络就是围观者，因此在微博世界里，看到“你必须死”的网友评论，也许不必感到惊诧。见过太多的“假直播自杀”事件之后，再次见到直播自杀，有一些人劝慰、报警，必然也有一些人嘲笑、不屑，这就是现实，因为自杀者是一个陌生人，因为围观者并不觉得自己肩负责任。

具体到这起少年微博直播自杀事件，小曾将自杀过程公之于众，内心未必想死，网络上的一些刺激性言论，或许正是促使他一步步走到极端的原因之一。当然，将小曾最后的死亡归结于部分网友不负责任的嘲讽，或许并不准确。之所以有网友这样做，是因为他们

确信这“又是一起精心策划的炒作”，自杀者是主角，劝慰者是配角。就好像“狼来了”的故事，之前多起类似事件被证伪，因此很多人“确信”小曾又是一个“骗子”。

在小曾死后，曾经刺激嘲讽他的一些人，态度出现反转，很多网友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出现各种迟来的道歉，不再有嘲讽，不再有嘘声，只可惜小曾再也不会看到。小曾的悲剧，固然是他自己的不理性，但是，抛开年轻人自杀的性格缺陷剖析，也能看到围观者的不负责任——网络世界的游戏玩家毫无节操地泛滥，只想着“无论你信不信，反正我不信”，未曾想到那直接关乎宝贵的生命。

有人提出一个命题：假若直播自杀

不是发在微博里，而是发在微信朋友圈里，是不是会有截然不同的反应？确实，在陌生人社会与熟人社会，对待纯粹的陌生人与相熟的朋友，人们必然会有完全不同的反应。陌生人社会的公共舆论场，稀释了人们的责任感，放大了人们的游戏感，因为缺少信任而更多嘻哈，因为缺少责任而更多放肆。

在网络世界，我们常说，围观也是一种力量。其实有时候，围观如果不能基于理性，不围观也可能是一种善良。面对微博直播自杀这样的事件，即使你没有立即报警的善良，即使你确信又是一场作秀，以至于懒得宽慰，转身不再围观也要优于“你必须死”的恶搞——人性还是要有的，万一自杀者是来真的呢？

盛翔

**杨朝清：**陌生人社会的信任缺失、人际关系疏远，深刻地影响了网络空间。不论是忽悠炒作，还是炫富装穷，抑或冷漠暴戾，网络在无形之中成为一个社会表现和社会竞争的舞台；不良社会心态的弥漫，让人们渐趋麻木。在冷漠和暴戾等不良社会心态的裹挟下，网络围观直播自杀成为让人无奈而揪心的现实。如果不能对不良社会心态进行修复和治理，如果失范行为得不到应有的规训和惩罚，来自网络的舆论暴力依然有可能给人们带来伤害。

**朱昌俊：**在审视围观者的责任时，还须直面这样一种现实：这个19岁的生命，是在千万人面前以公开的方式完成了自杀，却没有得到有效的阻止与心理援救。我国属于高自杀率的国家，但自杀干预机制还很匮乏。自杀仍被视为是个体或是家庭之事，其在社会层面的负面意义与影响仍被低估。这样的认知隔阂，在一定程度上解释了为何发生在公共领域的自杀习惯性地遭遇“起哄”。强化科学干预理念的普及，对于避免类似的冷漠围观将起到积极作用。而面对直播自杀，在公共网络平台能否建立有针对性的组织干预体系，缩短网络劝慰与现实救援的时间，也值得思考。

## ●今日聚焦

## 妈妈可以带幼儿进女浴池吗？

近日，一条网帖引发网友热议。安徽黄山一位年轻母亲带5岁儿子到女浴池洗澡，让其他女浴客十分生气，于是用手机拍下年轻妈妈的后背裸照发到网上。律师称，年轻妈妈带男孩进入女浴场确实不妥，但并不违法，而拍裸照上传网

(12月8日《安徽商报》)

### 潜在受害者是孩子

此事虽引起围观，但结局无非各打五十大板而已。在类似事件中，我们常常忽视了最大的潜在受害者，即孩子。相对于成人的尴尬，事件给孩子造成的潜在不良影响或许更深。

男孩到底几岁才有性别意识，说法不一，当然也因人而异，但性别意识不是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一夜之间产生的，而是一个漫长而细微的过程。心理专家普遍认为，四五岁的男童已有了懵懂的性别意识，能意识到两性身体结构的显著差异，甚至有了模糊的羞耻感。小男孩进入女浴室，直接观察异性身体，势必会起到一定的性启蒙作用，而这种“超前启蒙”会对孩子的心理产生不利影响，毕竟无论生理还是心理，他们还不足以应对这些问题。

特别是，在孩子性教育普遍缺失的情况下，小男孩在女浴室产生的印象或记忆，在遭遇现实中影视剧、网络、手机等含有的大量两性信息时，存在扭曲孩子正常性观念的危险，这种伤害或许是终生的。这种现象也从一个方面折射出家庭教育的无知和失败。 陈广江

### 法律应该及时介入

父母能否带孩子进异性浴室？如果把问题的答案交给道德或者行业惯例来回答，难免各说各有理。当某个领域尤其是公共场所中，确实存在观点矛盾及权利受损隐患，法律就须及时介入。

在此方面，河南省走了立法前沿。《河南省沐浴业经营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沐浴场所应在入口醒目位置设置禁止3周岁以上儿童进入异性浴区标识。”而相关规定在去年10月所公布的全国性《沐浴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中，并未提及。

不过，如果简单限以年龄，或难具备操作性。毕竟，未必每个家长都会带着孩子出生证或户口簿去洗浴，并且有的孩子长得较快容易造成其他浴客误会。因此，不妨将限制标准和儿童身高挂钩，如此既照顾了家长带幼儿进入浴室的需求，又尊重了其他顾客的感受和隐私。

此外，带着“5岁儿童”进异性浴室虽不妥，但在当地现行法律上并不违法，而用偷拍方式进行曝光报复，则是以大恶惩小恶，动用私刑，用违法行为来对待不妥行为。 舒锐

### 浴场应设“母子间”

此事不由让人想起家长带孩子进异性厕所之事。家长这些做法并不违法，而且由于孩子年幼，不带在身边不放心，心情和处境都可以理解，可无论出于什么原因，尴尬和争议无法避免。

实际上，此事从一开始暴露出来就暴露出浴场的服务存在短板。如果浴场能增设一些“母子间”，这样的争议就不会出现。

该浴场规定3周岁以上、身高超过1.2米的男孩不能进女浴场，说明其已意识到尴尬发生的可能性。只可惜，浴场不是用完善服务、增设“母子间”的措施加以解决，而是习惯性地以管理者的思维居高临下定规矩，最后在利益驱使下，执行规定时又有所松动，才导致尴尬变成事实。

这样的服务短板，其实在许多浴场都存在。一些浴场宁愿为一些男女设置洗浴包间，也不愿设置经济实惠的“母子间”。

实际上，设置“母子间”不仅可以避免尴尬出现，避免浴场形象受损，还可以争取更多浴客，带来丰厚的经济效益。相反，以严格执行规定作为规避，不仅不能与人方便，也会把客人白白放跑，不符合互惠互利之原则。 贺成

## ●议论风生

**@我就不信这个有重名：** [12月7日沈阳劳动公园停放多辆城管局公车，车上人员着迷彩服打CS，一情绪激动男子殴打记者并口出狂言：“我就公车私用了，你们算什么？”当地证实，涉事男子系单位临时工司机石某，已被开除。] 你要说不是临时工，大家都不适应。

**@天空中的灰机：** [12月7日，温岭一衣着破烂的“瘫痪”乞讨者沿街乞讨引来诸多施舍，到了人迹稀少处却开始“卸妆”，蹦蹦跳跳腿脚灵便。] 请不要让勤劳致富沦为社会非主流。

**@佛没错：** [中央气象台预报，8日至10日，一股较强冷空气将自西向东影响我国，我国北方地区将有大范围降雪。] 一看标题，我就知道评论又是南方和北方的对比！

**@刽子手只行刑不杀人：** [12月6日，全国首届发呆大赛移师无锡举行，200多位参赛者怀抱卡通玩偶静坐地上拼呆卖萌。] 这个比赛应放在课堂上。

**@为加分mz：** [12月6日，天津大学化工学院举行生命意义体验活动，学生们通过“亲身经历”临终、结婚、地震、残障四种体验，感受生命的意义。] 婚礼：从此活在养家糊口的压力下，没时间想生命有什么意义；临终：好想生命还能再长些，再想想生命的意义；葬礼：能看看我还能再抢救下么？我还没想通生命有什么意义。

**@眯缝眼看世界：**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在全国率先将人民币残损币废料用于生物质能发电，而这家能用残损币废料发电的企业就“藏身”于洛阳，1吨残损币废料可发电660度。] 最烧钱的企业，为了几百块钱的电费，要烧一吨钱。



近日，网曝浙江师范大学多名学生入住该校新建宿舍楼后，先后出现免疫系统等方面疾病，质疑与宿舍装修甲醛超标有关，此事引起广泛关注。浙师大回应称，新宿舍5次委托检测均合格，如果确实是学校责任，学校一定会依法承担，绝不推卸。

(12月8日新华社)

**点评：**在学校丑闻频频曝出、学生与学校以及老师的信任愈加脆弱的今天，希望事件真如学校所言，不然“教育”这个词又要蒙上一层厚厚的灰尘。当然，这需要公正的调查，一切以调查结果为准。

近日，移居山西太原的退休老师王宗正，欣闻桃园南路西里街新建唐诗文化墙，急急前往欣赏。谁知乘兴而来却扫兴而归，区区几十首唐诗碑刻的文化墙，繁体字错用竟有33处之多。网友将之称为“尴尬文化墙”。(12月8日新华网)

**点评：**本人从事文字工作，深知哪怕再细心也难免犯错，可犯错率如此之高，怎么也说不过去。政府出钱做一件事，未必需要精通，毕竟专业的工作可以组织专业人士完成，但一定需要责任心和敬畏心，这样才能设置完善的监督和检验程序，尽可能避免犯错。

针对不久前媒体报道“河南漯河法官感慨：领导乱打招呼，法官难做”，河南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7日发布通报，认定该法官“说法不实”，并对当事人做出记大过处分，同时将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按照法定程序免去其相关职务。

(12月8日新华社)

**点评：**如果涉事法官说的是真话，漯河中院敢承认吗？当然，这只是假设，漯河中院的认定也许属实，可涉及“打招呼的领导”，该院自己认定，难免让人感觉不踏实。



关注“志明有话讲”，请扫描二维码，或搜索添加同名公众号。

来稿请投邮箱  
wj1@cnnb.com.cn